

書叢本基學國

釋考記竺天遊佛

著 勉 仲 岑

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岑

亞
專

書叢本基學國

釋考記竺天遊佛

著勉仲岑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初版

(92312)

國學基
本叢書
佛遊天竺記考釋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 者 岑 仲 勉

發 行 人 王 雲 五
上海河南路

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河南路

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及各埠

* 版 權 所 有 *
* 翻 印 必 究 *

涉絕幕，渡重洋，在外十五年，學成而歸，就所經行，別出記傳，克保於今者，邦賢中首推法顯。此記傳僧祐出三藏記集著錄爲佛遊天竺記一卷，今人率曰佛國記，則唐以後之別稱也。清嘉慶末（一八一六）德人克氏（H. J. Klaproth）獲見其本，爲法儒黎氏（Abel Renussat）草譯，彙後半部，黎氏法繙，遂以道光中葉（一八三六）在巴黎行世，自時始傳於歐洲，厥後若英儒毗氏（Sartre）*nel Beal*——一八六九）基氏（Herbert A. Giles——一八七七）勒氏（James Legge——一八八六）繼有邊譯，而節段討論者不在此數，其書益大著矣。迴顧我國，則同治九年（一八七〇）番禺李比部光廷著漢西域圖考，首節錄記文，疏其概要；民國之初，仁和丁氏撰佛國記考證，最近馮氏譯中國之旅行家，支那內學院又刻歷遊天竺記傳，附註三十九條，均知取材異邦，發揚古籍，然或未附外名，或過從簡略，故讀其書者，猶有冥索班窺之感。拙不敏，頃年曾就顯師原記暨邦文書說有關者，輯爲西行年譜及訂補各一篇，綴以管見，然今地之考證，仍弗備也。去歲獲毗氏翻本，亟取可採者錄

之，再於顯師歷程，通盤剖析，無意中乃發覺向來中外考據家一大錯誤，此由惑於清代官修西域圖志之權威，故莫之正也。原夫圖志之作，在準回兩疆底定而後，修書諸臣，贊揚盛業，載稽往地，比附時稱，華路藍縷，功良不易。無如計里未周，指方或昧，不克按圖索驥，遂易閉門造車，實環境所使然，非前人之特拙。獨怪乎年閱百七，中外棣通，而東西諸大家，尙有以喀什噶爾當竭又者。夫喀什噶爾之視和闐，與其視北印，直距殆相等，後段之程，陟高山，越重嶺，崎嶇曲折，需時特久，理之常也，假謂前段需時，兩倍後段有奇，其不軌於理明矣。用是搜索典文，解斯癥結，刪綴舊作，貫其始終，雖有印度數地，今人尙未能確切指出，而顯師辛苦跋涉之遊蹤，已大概可覩矣。吾儕求學，其易十倍顯師，所造就或不及什之一，其真艱難磨折而後成功者大乎。多年來鈔錄轉繕，內人陳淑嫻所助不少，書成，因并識之。

民國二十三年一月順德岑仲勉自序。

佛遊天竺記攷釋

晉孝武帝太元十八年，癸巳（三九三）十月，姚萇卒，子興嗣位。

十九年，甲午（後秦姚興皇初元——三九四）姚興僭卽帝位於槐里，改元曰皇初。

據晉書一一六，後秦姚氏一系，可演作世譜如次：

晉武帝泰康元年，庚子（二八〇）姚弋仲生。

成帝咸和五年，庚寅（三三〇）姚萇生。

咸和六年，辛卯（三三一）姚襄生。

穆帝永和八年，壬子（三五二）弋仲卒，年七十三。

升平元年，丁巳（三五七）襄卒，年二十七。

帝奕太和元年，丙寅（三六六），姚興生。

孝武帝太元十三年，戊子（三八八），姚泓生。

太元十八年，癸巳（三九三），蕞卒，年六十四。

安帝義熙十三年，丙辰（四一六），興卒，年五十一。

義熙十三年，丁巳（四一七），泓爲劉裕所誅，年三十，後秦亡。

書言襄爲弋仲第五子，長爲弋仲第二十四子，而蕞年願長襄一歲，又書言弋仲有子四十二人，若謂均是親生，則弋仲五十後尙生子三十餘人矣，羯羌之俗，好畜養子，石、姚二族可據也。

佛祖歷代通載甲午下云，「後秦姚興改皇初，」餘如釋氏稽古略，紀元編，朔閏考等均同，惟北堂書鈔一五八，初學記六引王景暉南燕書云，「姚秦皇初三年，歲在丁酉，渭濱得赤璽，」是以乙未爲皇初元年，計後差一年。

二十年，乙未（皇初二——三九五）

二十一年，丙申（皇初三，後涼呂光龍飛元——三九六）

晉安帝隆安元年，丁酉（皇初四，龍飛二，北涼段業神璽元——三九七）沮渠蒙遜與從兄男成推建康太守段業爲涼州牧建安公，改元爲神璽元年。

見晉書載記。

二年，戊戌（皇初五，龍飛三，神璽二——三九八）呂弘棄張掖東走，段業徙治張掖。

見洪亮吉十六國疆域志。

燉煌索僊等推李暹爲燉煌太守。

見崔鴻十六國春秋。

後涼北涼紀事，因顯師經行關係，故特書之，後不復書。

姚興改元弘始，晉書載記不言當晉帝何年，如照今記文「弘始二年歲在己亥」，則本年應爲弘始元年。考晉書帝紀隆安二年十二月下稱：「京兆人章禮帥襄陽流人叛降於姚興」，載記則稱：「京兆章華譙郡夏侯軌始平龐眺等率襄陽流人一萬叛晉，奔于興」，（章華當卽帝紀之章禮，

二名未詳孰是。且繫此事于改元弘始之後，似姚興改元之命，確于本年發布。檢高僧傳鳩摩羅什傳，「興弘始三年……至五月，興遣隴西公碩德西伐呂隆，隆軍大破，至九月，隆上表歸降。」晉書帝紀書此事於隆安五年，又同傳，「以僞弘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卒於長安，是歲晉義熙五年也。」又智猛傳，「遂以僞秦弘始六年甲辰之歲，招集同志沙門十有五人，發跡長安。」依此逆推，則弘始元年當隆安三年己亥，二年當隆安四年庚戌，（李兆洛紀元編「弘始一作洪始，己亥，十七。」亦以己亥爲弘始元年。）若謂是南朝記錄，則弘始紀元，莫信於秦僧所說，茲撮錄如次：

「以秦弘始三年歲次星紀。」（僧叡大智釋論序）

「以弘始三年歲次星紀。」（同人大品經序）

「以秦弘始三年歲在辛丑。」（闕名大智論記）

「以弘始五年歲在癸卯。」（僧叡大品經序）

「以弘始六年歲次壽星。」（僧肇百論序）

「是歲弘始八年，歲次鶉火。」（僧叡法華經後序）

「以弘始八年歲次鶉火。」（僧肇維摩詰經序）

「是歲弘始九年，歲次鶉首。」（僧叡自在王經後序）

「以弘始十二年歲在上章掩茂。」（僧肇長阿含經序）

「大秦弘始十三年，歲次豕韋。」（闕名成實論記）

「十五年歲在昭陽奮若。」（僧肇長阿含經序）

故如謂二年爲不誤，則己亥誤，己亥不誤，則二年誤，似二者必居一於此矣。但我國改元之法，向有兩種：一改元後卽於是年稱元年者。二改元後逾年始稱元年者。姚興改元弘始，確於本年發布，由上文帝紀載記之比較而知之，而顯師出行，又在春間（至乾歸國始夏坐），因依第二種法稱爲二年，亦非必無之事。迨去國以後，十載又半，積年悲鄉音之絕，交接悉異域之人，遽返中邦，未履秦地，年號稱謂，宜若昧然，此記文所特著己亥爲去國之歲也。如此說法，則所謂弘始二年歲在己亥者，非特不爲舛誤，且合乎事理矣。復按唐智昇開元釋教錄云：「準大智度論（鳩摩羅什譯）後記云，弘始三年，歲在辛丑，王道珪云，庚子，一本亦云歲在辛丑，房及甄鸞更差一載，今依後記爲

正。」可見姚秦紀年，六朝書說固不一，王道珪之言，即與本記相同，本記稱二年己亥，決非後人傳鈔之誤也。

三年，己亥（弘始元——三九九）春，法顯與同學慧景、道整、慧應、慧鬼等發自長安。顯俗姓龔氏，平陽武陽人。有三兄，並齟齬而亡，其父恐禍以次及，三歲便度爲沙彌。居家數年，病篤欲死，因送還寺，住信宿便差，不肯復歸。十歲遭父憂，叔父逼使還俗，持不可。頃之母喪，至性過人，葬事畢，仍即還寺。及受大戒，志行明敏，儀軌整肅。慨律藏殘闕，誓志尋求，遂以是歲偕同契慧景等四人出發。

本年應爲弘始元年，說見上文。按高僧傳法顯傳，顯以晉隆安三年發自長安；慧鬼傳，鬼以隆安三年，與法顯俱遊西域；顯師確於本年出行，當無異議。明胡震亨佛國記跋云：「如云宏始二年，是姚興紀年，乃晉安帝隆安四年也。」（據學津討原本）蓋胡氏未知顯師稱本年爲弘始二年，故誤爲隆安四年也。四庫全書提要云：「書中稱弘始三年歲在己亥，按晉書姚萇宏始二年，爲晉隆安四年，當稱庚子，所紀較前差一年。」按今記文以弘始二年爲己亥，已與史傳差一年，若作三年，更

差二年矣，此提要之誤一；弘始是姚興年號，非姚萇年號，誤二；既云三年，又云二年，誤三；其不能理會記文，與胡跋同。同書又云：「法顯晉義熙中自長安游天竺，」義熙中三字亦失檢。李光廷漢西域圖考以弘始二年爲隆安二年，則似沿提要「宏始三年歲在己亥」之誤文而再誤。丁謙佛國記攷證云：「其二年，卽東晉安帝隆安三年也，」蓋記云亦云，未嘗取正史紀年，一爲比照也。

英儒 Beal 氏 (Si-Yu-Ki, p. XXIII n. 2, 1884.) 云「弘始元年己亥，此處誤差一年，應作庚子，卽西元四〇〇——四〇一」對於出國之年，誤後一年。Legge 氏 (一八八六年佛國記英譯本) 以游歷時期爲三九九——四一四，則出國之年合，而歸國之年，後差一年。又 Beal 氏 (Dawn of Mod. Geog., 1906.) 以游歷時期爲四〇〇——四一四，則與佛國記前後十五年之文合，惟全期誤後一年。近人張星烺云：「佛國記原作義熙十二年，必誤刊也，義熙十二年乃丙辰歲，自隆安三年 (西三九九) 至義熙十年甲寅歲 (西四一四) 南抵建業，正合十六年。」張氏之說，先得我心矣。

度隴至乾歸國始夏坐，可見出發之日，爲本年春間。

顯師生年，書無可考，唯高僧傳云：「後至荊州，卒於辛寺，春秋八十有六。」以同輩可考者徵之，如寶雲卒於元嘉二十六年，春秋七十有六，智嚴之卒，最早亦在元嘉中葉，春秋七十有八，由此推測，顯師出行之日，應是壯歲。設酌中假定行年三十，則師生之年，當在晉孝武以前而卒之年，當在宋孝武初葉或元嘉之末。近人馮承鈞歷代求法翻經錄云：「後至荊州，卒於辛寺（應在四二三年七月前）」若依此上推，顯師生年，最後不得過成帝咸康四年戊戌，計至出行之年，已六十以上，回國之年，行將八十，如此風燭，而猶經歷多險，殊不可信。按高僧傳云：「佛馱什……以宋景平元年七月，屆於揚州，先沙門法顯於師子國得彌沙塞律梵本，未及翻譯，而法顯遷化。」景平元年，即四二三年，馮氏之說本此，但細審記文及原跋，均無露及著年之語，非高僧傳享齡之不實，即遷化一語之有誤，二者殆居一於此矣。

高僧傳三云「釋法顯，姓龔，平陽武陽人。」按晉書一四司州平陽郡統縣十二，祇有平陽及楊縣，無武陽縣，十六國疆域志卷一前趙平陽郡下，卷四前秦平陽郡下，及卷五後秦平陽郡下，皆同；歷代地理志韻編今釋武陽下，亦無地屬平陽郡者，豈武陽乃平陽或楊之訛，抑前趙兩秦之際，別有

武陽而東，闕弗載耶？如爲平陽，卽今山西臨汾縣，如爲楊，卽今山西洪洞縣。

南海寄歸內法傳三云：「次於本師前阿遮利耶授十學處，或時闡誦，或可讀文，既受戒已，名室羅末尼羅。」譯爲求寂，言欲求越涅槃圓寂之處，舊云沙彌者，言略而音訛，翻作息慈，意准而無據也。）「烈維(Levi)氏乙種吐火羅語卽龜茲國語考云：『如沙門，梵文爲 Śramaṇa 龜茲語爲 Samane，中國之譯音與前者遠，後者近也；又如沙彌，梵文作 Śramaṇera 龜茲語爲 Samir。』」

度隴至乾歸國夏坐。

漢書注應劭曰：「隴，隴阪也。」師古曰：「卽今之隴山。」在今陝西隴縣，西北跨甘肅清水等縣。胡跋云：「曰乾歸國，是乞伏乾歸所都苑川也。」按苑川，崔鴻十六國春秋作苑川，晉書作苑川，洪亮吉十六國疆域志云：「苑川郡……卽今蘭州理是也。」據崔鴻書，則東晉之初，乞伏述延已自牽屯徙居苑川矣。

安居，本記亦曰夏坐，其義詳見法雲翻譯名義集卷十一。辯機大唐西域記云：「故印度僧徒，依佛聖教，坐雨安居，或前三月，或後三月，前三月當此從五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，後三月當此從六

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。前代譯經律者或云坐夏，或云坐臘，斯皆邊裔殊俗，不達中國正音，或方言未融而傳譯有謬。一蓋安居者每歲一行之，顯師未到天竺前，凡安居皆特書，吾人因此可略窺其經行歲月也。

夏坐訖，前行至耨檀國。

胡跋云：「第云耨檀國，則禿髮利鹿孤始於是年僭號，後二年利鹿孤死，耨檀乃嗣位，不應便稱耨檀，豈後來追憶之誤耶？按晉書十稱隆安三年己亥八月，利鹿孤嗣僞位，與載記同，惟佛祖歷代通載誤繫利鹿孤嗣位於四年庚子，胡跋所謂是年，蓋同於通載之說。追憶云云，亦似近理，惟載記又稱：「及利鹿孤即位，垂拱而已，軍國大事，皆以委之。」或者當日涼人祇知有耨檀，不復知有利鹿孤，顯師從俗記載，未可料也。丁謙考證謂耨檀時降秦爲涼州刺史，亦是信口亂道。

度養樓山至張掖鎮，張掖大亂，張掖王慙勸留住。

丁謙考證云：「養樓山在永昌縣西北與山丹縣接界處，今曰大黃山，卽唐地志天寶縣之焉支山也。」按讀史方輿紀要六十三，焉支山在山丹衛東南百二十里，舊志云，在番禾縣界。（新唐書四

十天寶本番禾。又同卷青松山在永昌衛南八十里，一名大黃山云云，大黃、焉支，原是二山，亦無養樓之稱，丁氏考證，往往出以臆測，若是者不可勝數。

胡跋云：「曰張掖王，是涼王段業也。」按晉書隆安三年二月，段業自稱涼王，又十六國疆域志云：「呂弘鎮張掖，龍飛三年，弘棄張掖東走，段業徙治張掖。」據晉書載記，後涼呂光龍飛元年，即晉孝武帝太元二十一年，三年則隆安二年也。張掖鎮今張掖縣。

西域之佛教（二四二頁）云：「當時在王位者大概爲弑殺蒙遜之段業，但此所謂張掖王或係指蒙遜。」按殺段業者蒙遜，據宋書九八事在隆安四年五月，此時稱王者仍是段業，大約譯人將賓主格誤倒故耳。

四年，庚子（弘始二——四〇〇），遇智嚴、慧簡、僧紹、寶雲、僧景等五人於張掖，遂共夏坐。夏坐訖，進至燉煌，共停一月餘日，時燉煌太守爲李浩。

燉煌今燉煌縣。

胡跋云：「曰燉煌太守李浩，即涼武昭王李暠，按暠於是年三月，受段業燉煌之命，法顯於張掖夏

坐後始到燉煌，乃知浩卽暹無疑，蓋以音同誤書之也。」謂李浩卽李暹，誠然。惟十六國春秋稱，神璽二年，燉煌索僊等推暹爲燉煌太守；又晉書載記稱，沮渠蒙遜與從兄男成推建康太守段業爲涼州牧，建康公，改呂光龍飛二年爲神璽元年；由上條所考證者推之，知神璽二年卽隆安二年，是暹未受業命前，已自稱燉煌太守。又晉書涼武昭王傳，言暹就燉煌太守後，尋進號冠軍，稱藩於業，業以爲安西將軍燉煌太守，其事繫在段業僭稱涼王之前；胡跋所云是年三月，如指隆安四年，固比記文後差一年，卽指隆安三年，亦與史實不合，因業稱涼王在三年二月也。胡跋又謂三月受業命，更不知何所據而云然。

劉昫燉煌實錄云，「晉安帝隆安元年，涼州牧李暹……」（御覽一六五）按晉書十隆安元年丁酉三月，段業自號涼州牧，四年庚子十二月，河右諸郡奉李玄盛爲秦涼二州牧，年號庚子，又八十七呂光末（光死於隆安三年）京兆段業自稱涼州牧，焉有隆安元年暹爲涼州牧之事，劉氏所記，豈段業之誤耶？抑後來追稱之辭耶？佛祖歷代通載八繫李暹稱西涼於太元二十一年丙申之下，則比劉書更先差一年。